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58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王志堯

被　　告　陳致浩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9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汽車），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8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貨車行經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崑崙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前後車距，致訴外人吳明發所駕駛系爭汽車遭被告駕車追撞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2,335元（含零件1,560元、烤漆4,775元、鈑金及工資56,0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請

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汽車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查閱屬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行車不慎，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汽車損壞，原告已賠付系爭汽車之上開修復費用，則原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汽車未逾耐用年限，上開零件費用1,560元，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經計算後為1,22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是系爭汽車修復之必要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加計鈑金56,000元、塗裝4,775元後為61,999元（計算式：1,224＋56,000＋4,775＝61,999）。

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不當駕駛行為，惟汽車於交岔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吳明發自承駕駛系爭汽車行駛前揭路口與騎乘機車之第3人發生口角，故急煞於路口，被告的車隨即撞上等語，足認吳明發亦有違反交通規則，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為肇事原因，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車距，同為肇事原因，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1,000元（計算式：61,999×50%＝31,000，小數點以下4捨5入）。

㈤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49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怡嘉

附　表

年數	折舊額		折舊後餘額	
	計算方式	金額（新臺幣）	計算方式	金額（新臺幣）
7 月	1,560×0.369×7/12	336元	1,560－336	1,224元